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二字第11000263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「110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」筆試通過者如下
（依應試編號先後為序）：

沈○佳、吳○亭、邱○裕、張○平、劉○真、陳○安、
石○勛、杜○平、黃○善、王○賀、王○櫻、何○儀
廖○豪、羅○秀、張○君、蔡○琪、鄧○鼎、許○吉
吳○堯、陳○萍、宋○翔、林○淳、王○霖、葉○馨
陳○佑、熊○淳、賴○斌、林○樺、洪○鴻、簡○晟。

說明：依法官遴選辦法第8條第5項前段規定「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
順序，以需用名額三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。」本
次公開甄試需用名額為30人，應考人數不足需用名額三倍，
全數通過參加書狀審查。

院長 許 宗 力